

政府办公区 EPS 应急电源 维修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 2026 年 5 月 14 日中心第 10 次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物业处提交的关于市政府办公区 EPS 应急电源维修的请示事项。该项目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经费从市政府办公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中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由物业处负责。该项目在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市政府办公区 EPS 应急电源维修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维修内容

市政府办公区内共有 97 套 EPS 应急电源，本次需更换

维修的共计 39 套，具体如下：

1、共维修 EPS 主机 11 台，其中 6 台 2KW 主机、2 台 3KW 主机、3 台 5KW 主机；

2、共更换 EPS 主机 13 台，其中 6 台 2KW 主机、2 台 3.7KW 主机、5 台 5KW 主机；

3、更换 12V38AH 蓄电池 64 节、更换 12V65AH 蓄电池 128 节、更换 12V100AH 蓄电池 76 节、更换 12V150AH 蓄电池 16 节；共计 284 节。

详细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明细》。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298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建筑面积等因素影响。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178800 元）；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119200 元）。

2、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账号：61001100671052500216

单位名称：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四、合同工期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完工并达到验收状态。

2、乙方须按约定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五、质量与检验

1、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对本次维修更换的 39 套 EPS 应急电源系统，必须满足整机运行正常，市电、应急自动切换功能灵敏可靠，各项技术参数符合设备运行标准。在末端原有线路、配电、控制回路及应急照明、疏散指示设备完好无故障前提下，EPS 应可正常向后端负荷供电，实现消防安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功能。若末端设备存在自身故障，乙方应配合对末端设备协助排查。

六、项目验收

1、乙方在完工后向甲方提供验收资料，并向甲方申请验收。

2、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进行重新调试、更换设备，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多次调试或更换后仍然无法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就本项目更换维修的 39 套主材（更换的 EPS 主机和蓄电池）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

2、对未更换维修的 58 套 EPS 应急电源设备提供三年免费系统维护和保养。

3、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工艺、更换配件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全程免收任何费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日常技术咨询、远程调试指导服务。

4、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免费培训。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履约：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质量违约：维修质量不达标、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尾款。

3. 质保违约：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报修、拒不免费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十、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及行业标准完成全部维修服务，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

2. 项目经理需与投标文件一致且具备相关证书，施工人员不少于4人，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规范作业。乙方承担施工全过程的安全主体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

3. 严格遵守政府机关保密及管理规定，施工期间严禁拍摄、泄露办公区内部信息，严禁违规出入、违规操作，做好保密工作。

4. 按时完成维修、调试、清洁工作，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配件清单、质保说明等资料，配合甲方验收。

5. 全面履行质保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售后报修需求。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现场施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已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人身保险（赔偿金不低于 100 万元），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 乙方施工期间，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4.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甲方有关文明安全的规定，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规范操作现场设备设施。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承担一切负责。

6. 乙方开工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7. 乙方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技术资质证书和上岗资格。

8. 乙方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规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原有的防护设施及标示。

9. 施工期间，乙方未按规定放置危险标识或未对违反安全规范的行为给予提醒制止，由此造成第三方伤残甚至死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施工期间，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 施工期间，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 施工期间，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对其它原有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4. 施工期间，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意外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未按规程操作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穿着反光安全背心，未按要求落实一律禁止进入作业区域。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清单明细

清单明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介绍 政府院内、应急中心 EPS 应急电源共 97 套，其中政府办公区 86 台 EPS 应急电源分别为：1.5KW2 台、2KW51 台、3KW7 台、3.7KW9 台、5KW17 台；蓄电池分别为：38AH144 块、65AH272 块、100AH212 块、150AH28 块，共计 656 块。应急中心 11 台 EPS 应急电源：1KW4 台、3KW5 台、3.7KW2 台；蓄电池分别为：38AH32 块、65AH16 块、150AH20 块，共计 68 块。 97 套应急电源系统安装于政府院内、应急中心内各主要部位，为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提供持续可靠的供电，为应急消防和生命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维修内容 1、此次共维修 11 台，其中 6 台 2KW 单项主机、2 台 3KW 三相主机、3 台 5KW 三相主机； 2、更换 13 台主机，其中 6 台 2KW 单相主机、2 台 3.7KW 三相主机、5 台 5KW 三相主机； 3、更换 12V38AH 蓄电池 64 节、更换 12V65AH 蓄电池 128 节、更换 12V100AH

		蓄电池 76 节、更换 12V150AH 蓄电池 16 节。 4、共 97 套 EPS 应急电源，对 58 套 EPS 应急电源进行三年系统维护和厂家技术支持，对 39 套更换维修的 EPS 应急电源进行三年质保。				
2		三、检测清单				
		序号	电源位置	主机型号	故障内容	维修具体内容
		1	1 号楼 11 层东	EA-YJS-2KW	主机逆变故障	更换 1 台 2KW 主机及电池
		2	1 号楼 11 层西	EA-YJS-2KW	主机故障，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维修 1 台 2KW 主机及更换电池
		3	1 号楼 7 层西	EA-YJS-2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 1 台 2KW 主机及电池
		4	1 号楼 6 层东	EA-YJS-2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维修 1 台 2KW 主机及更换电池
		5	1 号楼 6 层西	EA-YJS-2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维修 1 台 2KW 主机及更换电池
		6	1 号楼 5 层东	EA-YJS-2KW	主机逆变故障、屏幕损坏、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维修 1 台 2KW 主机及更换电池
		7	1 号楼 3 层东	EA-YJS-2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 1 台 2KW 主机及电池
		8	1 号楼 3 层西	EA-YJS-2KW	主机逆变故障，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维修 1 台 2KW 主机及更换电池
		9	1 号楼 1 层西	EA-YJS-2KW	主机故障，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维修 1 台 2KW 主机及更换电池
		10	1 号楼 1 层第一会议室设备间	EA-YJS-5KW	主机严重故障，已停用、电池组放置过久已完全亏电	维修 1 台 5KW 主机、更换电池
		11	1 号楼负一层东	EA-YJS-5KW	主机报传输故障，核心板件损坏	更换 1 台 5KW 主机
		12	1 号楼负一层餐厅东南	EA-YJS-5KW	主机故障，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维修 1 台 5KW 主机更换电池
		13	1 号楼负一层餐厅西南	EA-YJS-5KW	主机报传输故障，核心板件损坏、逆变故障	更换 1 台 5KW 主机及电池
		14	1 号楼负二层西	EA-YJS-5KW	主机报传输故障，核心板件损	更换 1 台 5KW 主机、更换电池

			坏、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15	2号楼12层东	EA-YJS-2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16	2号楼11层西	EA-YJS-2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4节电池
17	2号楼9层东	EA-YJS-2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18	2号楼8层西	EA-YJS-2KW	主机逆变故障	更换1台2KW主机
19	2号楼7层东	EA-YJS-2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20	2号楼3层东	EA-YJS-2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21	2号楼2层西	EA-YJS-2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22	2号楼1层西	EA-YJS-2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23	2号楼负一层超市	EA-YJS-5KW	主机故障,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维修1台5KW主机及更换电池
24	2号楼负二层东	EA-YJS-5KW	主机逆变故障、核心板件损坏、电池组放置过久已完全亏电	更换1台5KW主机、更换电池
25	2号楼负二层西	EA-YJS-5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26	2号楼负二层东北人防电井	EA-YJS-3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27	2号楼负二层东北人防电井	EA-YJS-3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28	4号楼2层东西	EA-YJS-3.7KW	主机报传输故障、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1台3.7KW主机、更换电池
29	4号楼2层南北	EA-YJS-3.7KW	主机逆变故障、主要板件损坏、电池组放置过久已完全亏电	更换1台3.7KW主机、更换电池
30	8号楼负一层强电井	EA-YJS-3KW	主机报传输故障	维修1台3KW主机
31	9号楼1层中间	EA-YJS-3.7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32	9号楼1层西	EA-YJS-1.5 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33	东车库负一层	EA-YJS-5KW	主机逆变故障、主要板件损坏、电池组放置过久已完全亏电	更换1台5KW主机
	34	东车库负二层	EA-YJS-5K	电池组放置过久已完全亏电	更换电池
	35	东附楼负一层 2号配电室	EA-YJS-2KW	主机故障,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2KW主机一台更换电池
	36	西附楼负一层 强电井	EA-YJS-2KW	主机故障, 电池组老化、几乎不存储电量	更换2KW主机一台更换电池
	37	应急中心负一层南电井	EA-YJS-3.7 KW	电池组老化、几乎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38	武警楼一层电井	EA-YJS-3KW	电池组老化、几乎不存储电量	维修3K主机及更换电池
	39	后勤楼一层电井	EA-YJS-3KW	电池组老化、完全不存储电量	更换电池
2	四、维修要求 1、维修部分： (1) 维修6台2KW主机（包含每套4节12V100AH蓄电池更换），对主机内部主要元器件（主控板、电源板、IGBT、电容等）进行逐项排查、检测，对有问题的板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对其它板件进行维护保养，直至机器恢复正常运行、正常切换； (2) 维修2台3KW主机（包含1套4节12V150AH蓄电池更换），对主机内部主要元器件（主控板、电源板、IGBT、电容等）进行逐项排查、检测，对有问题的板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对其它板件进行维护保养，直至机器恢复正常运行、正常切换； (3) 维修3台5KW主机（其中每套包含16节12V65AH蓄电池组），对主机内部主要元器件（主控板、电源板、IGBT、电容等）进行逐项排查、检测，对有问题的板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对其它板件进行维护保养，直至机器恢复正常运行、正常切换。 2、更新部分： (1) 更换6台2KW主机（包含5套4节12V100AH蓄电池更换） (2) 更换2台3.7KW主机（每套包含16节12V38AH蓄电池） (3) 更换5台5.5KW主机（包含3套16节12V65AH蓄电池更换） (4) 更换1套1.5KW配套电池组（每套包含4节12V100AH蓄电池）7套2KW配套蓄电池组（每套包含4节12V100AH蓄电池）、更换3套3KW配套蓄电池组（每套包含4节12V150AH蓄电池）、更换2套3.7KW配套蓄电池组（每套包含16节12V38AH蓄电池）、更换2套5KW配套蓄电池组（每套包含16节12V65AH蓄电池）。 3、其它部分： 对此次维修的39套EPS应急电源系统进行安装和系统调试，并对政府办公区内涉及的97套EPS应急电源系统提供三年免费系统维护。				



甲方（盖章）：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川云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文森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685244